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未經申請擅自於森林興修工程，傳產公司老董遭 罰 12 萬，新竹分署全額徵起

一名傳產公司董事於 111 年間在苗栗縣未經申請開闢土路及切削邊坡遭查獲，經苗栗縣政府依森林法裁處 12 萬元之罰鍰，卻拒不繳納，苗栗縣政府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傳繳，通知該男子應於指定日期前繳清罰鍰，並著手清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發現該男子竟是一家傳產公司董事，名下財產加總恐有上千萬身家。新竹分署便鎖定該名男子，計畫如傳繳到期日經過後仍未繳款，將立即扣押男子名下上市股票。結果於傳繳到期日前，該名老董委由家人至新竹分署刷卡一次繳清 12 萬元之罰鍰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為保育森林資源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，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，民眾不得未經申請於森林地興修工程，如有違反將遭主管機關裁罰，如逾期未繳納罰鍰，便會移送行政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甚至不動產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，得不償失。



▲民眾可至分署刷卡繳納（示意圖）